

连政发〔2022〕125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哈连云港物流 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 国际物流园发展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是连云港市参与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和主要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和中哈合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加快打造横贯欧亚、便捷高效的陆海多式联运“大动脉”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提档升级，打造“一带一路”国际物流经贸合作示范平台，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高水平共建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健全跨境跨区域协商合作和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发开放，强化政策、规则、标准、惯例、平台等高效联通，鼓励国际国内各方参与，推动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成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经济走廊。加快国际枢纽海港建设，推进港口降本增效，打造亚欧商贸中心。拓展小多边和次区域合作，打造更多合作增长点，深化中亚地区与日韩以及东盟之间的贸易畅通，进一步推动中亚与非洲、大洋洲、美洲的经贸联系，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世界贸易体系，推动区域经贸合作取得更大成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陆海统筹区位优势 and 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充分发挥，上合组织国家面向亚太市场的“出海口”作用不断彰显，将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建设成为港口功能完善、现代物流畅达、市场环境优良、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区域物流中心、现代贸易中心和商旅文交流发展中心。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力争突破 1000 列，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物流量突破 8000 万吨、物流营业收入突破 80 亿元，形成联动日韩、拓展欧亚、辐射全球的全方位深层次立体式的国际开放

新格局。

三、重点举措

（一）打造优质标志性工程

1. 支持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提质升级。依托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进一步提升中哈物流场站和集装箱码头的铁路装卸线能力，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做大做强经营主体，支持以中哈物流公司为主体，整合市港口控股集团内部国际班列业务。争取哈国铁集团同意恢复境外段代码销售业务，增强核心业务竞争力，实行“一口报价”模式，促进国际班列“重去重回”的良性循环。提升集装箱海铁联运信息化程度，推进港航、铁路信息共享，实现无缝衔接；按照业务先行、资源统筹原则，与国铁集团推进集装箱中心站合作。加快霍尔果斯—东大门无水港扩建，推进中亚宽体车板项目开发，提高货源集结能力和铁路换装效率。

2. 完善上合（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枢纽功能。完善内河码头、航道、带式运输等物流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深入研究港区铁路南绕线方案，推动连云港主体港区至上合物流园带式输送机工程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园区和港口之间货物运量及运输效率。强化上合物流园多式联运、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等现代物流功能建设。优化B型保税物流中心基础设施，根据服务功能扩展和货源结构调整的要求，实施高标仓等项目建设。推进专业化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积极拓展能源资源加工贸易、

粮食中转加工、冷链物流、汽车及零配件等物流增值业务。建设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园、公共海外仓。与上合组织国家开展“丝路电商”合作，建设上合组织国家特色商品展示交易平台，搭建面向上合组织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物流、贸易、投资合作基地。

3. 提高中欧班列发运水平。积极协调国铁集团及上海局集团，争取给予连云港班列不低于每年 1000 列发运计划支持。争取国铁集团铺划连云港—二连浩特—乌兰巴托图定班列和连云港—霍尔果斯—土耳其欧洲班列线路，新增连云港—霍尔果斯—中亚图定线路，提高通道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扩展连云港中欧班列开行通道和线路，支持上合物流园稳定运行中吉乌公铁联运国际班列，并尽早纳入班列计划。扩大对中亚、白俄罗斯等国家的农产品进口和代理，打造“一带一路”跨境电商直播基地。争取更多日韩、东南亚货物以连云港港为枢纽连接陆桥。进一步促进关联产业集群发展，实现班列运输与国际贸易结算一体化发展。提升班列智能化水平，打造丝路数字班列。推动与陆桥沿线节点城市共建中亚、中欧班列海港集结中心。积极与陆桥沿线枢纽城市或主要口岸集拼集运合作，形成“东部出口基地+中西部集结中心”的枢纽对枢纽运输格局。

（二）建设畅通便捷国际大通道

4. 强化东向出海通道建设。组建成立专注日韩近洋航线的航运公司，推动集装箱航线扩量提质，重点加密日本、韩国航线，

打造中亚—连云港—日韩快线，降低连云港出海成本，为中亚地区和我国中西部地区对接 RCEP、融入东亚经济循环提供坚实支撑。争取班轮公司扩大现有航线舱容，加强与中远海运等实力船公司对接，加快推进与上港集团的资本合作及业务联动；研究规划印巴、南美东、地中海、红海等空白远洋航线，增开泰越、印尼、新加坡等东南亚航线。

5. 加强铁路通道建设。研究利用日韩货源经由兰州陆港分拨的中巴（巴基斯坦）通道，东南亚货源经由重庆、兰州至连云港的新通道，巩固与无锡市接续班列开行成果；发挥连云港陇海沿线地区铁路运输优势，扩大集装箱班列运输线路和覆盖面，提升班列运营质量，重点推动上海、郑州、西安、太原、成都、兰州、武汉以及乌鲁木齐等铁路局站点至连云港的双向集装箱班列开行。

6. 打造海河、海公联运品牌。加快推进宿连航道开工建设，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海河联运，吸引“散改集”货源通过内河向连云港集聚。加快建设连宿高速公路，推进疏港高等级公路、中云台大道、内河港口疏港公路等工程建设，实现“港、航、路、园”无缝对接，强化港区与干线公路网衔接。加强与沿线中西部省份互惠合作，争取省级层面以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方式提高集聚中西部货源能力。

（三）提升货物集聚能力

7. 强化上合物流园与港口联动发展。支持上合物流园做大做强保税展示交易、直购进口和网络保税进口等业务，带动港口

与腹地物流企业及传统产业协同发展。提升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国际仓储物流服务、跨境电商产业金融服务质量，加快连云港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为企业提供面向全球的航运、仓储、贸易、保税以及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推进港口全面发展港航物流、港航金融和临港经济综合开发等业务。

8. 培育壮大物流企业。加强港口与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招商合作，共同推动一批国际物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采购和配送中心等落户园区。对于入驻园区的企业和项目，市级各类专项资金给予倾斜，积极帮助企业向国家、省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市级金融国企牵头成立供应链公司，做大做强供应链业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物流、商贸、产业合作，培育多式联运全程物流运营商，打造成为中亚一环太平洋国家和地区之间的集散中转、分拨配送、商贸金融和展示服务基地。

9. 共享高品质口岸服务。进一步优化港口通关和作业效率，提升口岸营商环境。加快港航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健全口岸大通关机制，推进陆桥沿线城市在出入境边防检查、海关等方面跨区域合作和无纸化作业。建设与铁路系统互联互通的电子口岸，搭建新亚欧大陆桥陆海联运电子数据交换通道，建立海铁联运业务标准和电子数据交换标准。推动公路、铁路、海运、水运、航空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立车、船、货（箱）、堆场等监控预警及跟踪处理系统。加快建设智能港口和智能仓储系统，形成智能化港口网络体系。

10. 扩大进口消费。发挥连云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东方

起点的重要作用，扩大上合物流园与香港、东盟、日韩等重要市场商品进口规模。重点加强与日韩在高端制造业、海洋经济、服务贸易、第三方市场开拓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完善产业生态圈。进一步扩大日韩美妆、医药、保健品、文化艺术等高档消费品进口规模，满足陆桥沿线城市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四）扩大对外合作

11. 重点加强对哈合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交 30 周年联合声明精神，推动与哈国扩大经贸投资合作，加强人文交流，全面提升与哈国共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合作水平。积极对接哈国有关方面，发挥中国—哈萨克斯坦企业家委员会江苏省（连云港）联络办公室职能，争取与哈国在上合组织物流园设立中哈贸易促进中心。支持国内智库与哈国智库在连云港设立新亚欧大陆桥联合研究中心。

12. 加大经贸合作力度。研究上合组织下一步深化合作重点，积极在物流、消费、贸易等领域加强合作，加强对上争取，出台试点方案。积极开展面向上合组织成员国以及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吸引日韩、中亚、中东国家及地区和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和企业，以“港口+园区”的模式，共建园区和产业合作基地。深化与中亚地区农产品贸易、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和农业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加强与中西部合作交流，优化沿线重点城市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共建、共享连云港。举办高层次的东中西区域合作圆桌会，推动建立东中西部省联席会议机制。

13. 建设服务亚欧文明交融的交流平台。精心筹备好首届中欧班列合作论坛，争取连云港作为论坛永久会址。提升上合圆桌会办会层次，争取设立上合组织国际圆桌会议永久会址。深化连云港论坛机制建设，打造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达沃斯”。利用“丝路物博会”“农洽会”等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深入开展文化、科技、教育、医疗、旅游等多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托“中华药港”，拓展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城市合作空间，共同打造“健康丝绸之路”。加强与中亚地区友城交流，扩大友城交流领域，拓宽文化传播渠道，做好上合国际青年人才交流活动，增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推进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建设领导小组，建立推动港口、园区联动发展协调机制，统筹相关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协调园区发展的重大问题。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将上合元素融入相关行业领域发展，推动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打造成全市与上合组织国家深化合作成果的集中展示区和重大项目、改革创新举措的主要承载区。

（二）强化要素保障。积极争取省级层面出台专项支持政策。将国家和省级财政金融支持政策重点向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倾斜。用好现行的国际班列运营爬坡奖励政策，探索通过整合市级各类港口补贴资金，设立奖励资金、优化奖补措施等政策，正向激励支持中哈连云港物流合

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发展。积极支持上合物流园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项目资金或专项债券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拓宽投资融资渠道，进一步强化上合物流园专项基金的产业引导作用。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支持清退上合物流园规划范围内低效土地，进一步整合园区规划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土地资源。

（三）完善体制机制。完善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行政管理体制，支持园区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薪酬机制和奖惩机制。市区协同联动，针对上合组织不同国家制定差异化措施，精准招商、联合招商，重点面向大型国企、大型物流企业、国家主权基金等开展招商引资。建立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梳理一批上合元素突出、引领带动力强的项目，完善“储备一批、签约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项目推进模式。

附件：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发展的意见任务清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发展的意见任务清单

序号	支持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一、支持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提质升级	进一步提升中哈物流场站和集装箱码头的铁路装卸线能力，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港口控股集团
2		做大做强经营主体，支持以中哈物流公司为主体，整合市港口控股集团内部国际班列业务。	市港口控股集团、市国资委
3		争取哈国铁集团同意恢复境外段代码销售业务，实行“一口报价”模式，促进国际班列“重去重回”的良性循环。	市港口控股集团
4		提升集装箱海铁联运信息化程度，推进港航、铁路信息共享，实现无缝衔接；按照业务先行、资源统筹原则，与国铁集团推进集装箱中心站合作。	市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
5		加快霍尔果斯—东大门无水港扩建，推进中亚宽体车板项目开发，提高货源集结能力和铁路换装效率。	市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6	二、完善上合（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枢纽功能	深入研究港区铁路南绕线方案，推动连云港主体港区至上合物流园带式输送机工程建设工作。	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

序号	支持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7	二、完善上合（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枢纽功能	强化上合物流园多式联运、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等现代物流功能建设。	市交通局、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优化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基础设施，实施高标仓等项目建设。	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连云港海关
9		推进专业化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积极拓展能源资源加工贸易、粮食中转加工、冷链物流、汽车及零配件等物流增值业务。	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10		建设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园、公共海外仓。与上合组织国家开展“丝路电商”合作，建设上合组织国家特色商品展示交易平台。	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商务局
11	三、提高中欧班列发运水平	协调国铁集团及上海局集团，争取给予连云港班列不低于每年 1000 列发运计划支持。	市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市发改委、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
12		争取国铁集团支持铺划连云港—二连浩特—乌兰巴托图定班列和连云港—霍尔果斯—土耳其欧洲班列线路，新增连云港—霍尔果斯—中亚图定线路。支持上合物流园稳定运行中吉乌公铁联运国际班列，稳定运行并尽早纳入图定班列计划。	市港口控股集团、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交通局、市发改委
13		扩大对中亚、白俄罗斯等国家的农产品进口和代理，打造“一带一路”跨境电商直播基地。	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港口控股集团、市商务局
14		争取更多日韩、东南亚货物以连云港港为枢纽连接陆桥；实现班列运输与国际贸易结算一体化发展；提升班列智能化水平，打造丝路数字班列。	市港口控股集团、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15		推动与陆桥沿线节点城市共建中亚、中欧班列海港集结中心。积极与陆桥沿线枢纽城市或主要口岸集拼集运合作，形成“东部出口基地+中西部集结中心”的枢纽对枢纽运输格局。	市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市发改委

序号	支持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6	四、强化东向出海通道建设	组建成立专注日韩近洋航线的航运公司，重点加密日本、韩国航线，打造中亚—连云港—日韩快线，降低连云港出海成本，为中亚地区和我国中西部地区对接 RCEP、融入东亚经济循环提供坚实支撑。	市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17		争取班轮公司扩大现有航线舱容，加强与中远海运等实力船公司对接，加快推进与上港集团的资本合作及业务联动；研究规划印巴、南美东、地中海、红海等空白远洋航线，增开泰国、印尼、新加坡等东南亚航线。	市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
18	五、加强铁路通道建设	研究利用日韩货源经由兰州陆港分拨的中巴（巴基斯坦）通道和东南亚货源经由重庆、兰州至连云港的新通道，巩固与无锡市接续班列开行成果。	市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市发改委
19		发挥连云港陇海沿线地区铁路运输优势，扩大集装箱班列运输线路和覆盖面，提升班列运营质量，重点推动上海、郑州、西安、太原、成都、兰州、武汉以及乌鲁木齐等铁路局站点至连云港的双向集装箱班列开行。	市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市发改委
20	六、打造海河、海公联运品牌	加快推进宿连航道开工建设，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海河联运，吸引“散改集”货源通过内河向连云港集聚。	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港口控股集团
21		加快建设连宿高速公路，推进疏港高等级公路、中云台大道、内河港口疏港公路等工程建设，实现“港、航、路、园”无缝对接，强化港区与干线公路网衔接。	市交通局、市住建局、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
22		加强与沿线中西部省份互惠合作，争取省级层面以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方式提高集聚中西部货源能力。	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序号	支持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23	七、强化上合物流园与港口联动发展	支持上合物流园做大做强保税展示交易、直购进口和网络保税进口等业务，带动港口与腹地物流企业及传统产业协同发展。	市商务局、市港口控股集团、连云港海关、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
24		提升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国际仓储物流服务、跨境电商产业金融服务质量，加快连云港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为企业提供面向全球的航运、仓储、贸易、保税以及供应链金融等服务。	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港口控股集团、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25		推进港口全面发展港航物流、港航金融和临港经济综合开发等业务。	市港口控股集团、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26	八、培育壮大物流企业	加强港口与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招商合作，共同推动一批国际物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采购和配送中心等落户园区。	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港口控股集团、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27		对于入驻园区的企业和项目，市级各类专项资金给予倾斜，积极帮助企业向国家、省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市级金融国企牵头成立供应链公司，做大做强供应链业务。	市港口控股集团、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金融控股集团
28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物流、商贸、产业合作，培育多式联运全程物流运营商，打造成为中亚一环太平洋国家和地区之间的集散中转、分拨配送、商贸金融和展示服务基地。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港口控股集团

序号	支持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29	九、共享高品质口岸服务	进一步优化港口通关和作业效率，加快港航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健全口岸大通关机制，推进陆桥沿线城市在出入境边防检查、海关等方面跨区域合作和无纸化作业。	连云港海关、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港口控股集团
30		建设与铁路系统互联互通的电子口岸，搭建新亚欧大陆桥陆海联运电子数据交换通道，建立海铁联运业务标准和电子数据交换标准。	连云港海关、市港口控股集团、市商务局
31		推动公路、铁路、海运、水运、航空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立车、船、货（箱）、堆场等监控预警及跟踪处理系统。加快建设智能港口和智能仓储系统，形成智能化港口网络体系。	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港口控股集团
32	十、扩大进口消费	发挥连云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东方起点的重要作用，扩大上合物流园与香港、东盟、日韩等重要市场商品进口规模。	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商务局
33		重点加强与日韩在高端制造业、海洋经济、服务贸易、第三方市场开拓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完善产业生态圈。进一步扩大日韩美妆、医药、保健品、文化艺术等高档消费品进口规模，满足陆桥沿线城市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
34	十一、重点加强对哈合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交 30 周年联合声明精神，推动与哈国扩大经贸投资合作，加强人文交流，全面提升与哈国共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合作水平。	市发改委、市港口控股集团、市外办

序号	支持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35	十一、重点加强对哈合作	积极对接哈国有关方面，发挥中国—哈萨克斯坦企业家委员会江苏省（连云港）联络办公室职能，争取与哈国在上合组织物流园设立中哈贸易促进中心。	市贸促会、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港口控股集团、市外办
36		支持国内智库与哈国智库在连云港设立新亚欧大陆桥联合研究中心。	市发改委、市港口控股集团、市外办
37	十二、加大经贸合作力度	研究上合组织下一步深化合作重点，积极在物流、消费、贸易等领域加强合作，加强对上争取，出台试点方案。	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38		积极开展面向上合组织成员国以及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吸引日韩、中亚、中东国家及地区和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和企业，以“港口+园区”的模式，共建园区和产业合作基地。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港口控股集团、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
39		深化与中亚地区农产品贸易、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和农业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40		加强与中西部合作交流，优化沿线重点城市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共建、共享连云港。举办高层次的东中西部区域合作圆桌会，推动建立东中西部省联席会议机制。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港口控股集团

序号	支持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41	十三、建设服务亚欧文明交融的交流平台	精心筹备好首届中欧班列合作论坛，争取连云港作为论坛永久会址。	中欧班列合作论坛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2		提升上合圆桌会办会层次，争取设立上合组织国际圆桌会议永久会址。	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外办
43		深化连云港论坛机制建设，打造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达沃斯”。	连云港论坛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4		利用“丝路物博会”、“农洽会”等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深入开展文化、科技、教育、医疗、旅游等多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托“中华药港”，拓展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城市合作空间，共同打造“健康丝绸之路”。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开发区管委会
45		加强与中亚地区友城交流，扩大友城交流领域，拓宽文化传播渠道，做好上合国际青年人才交流活动，增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	市外办、市发改委
46	十四、保障措施	成立推进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建设领导小组。	市发改委
47		积极争取省级层面出台专项支持政策。	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港口控股集团、市财政局
48		将国家和省级财政金融支持政策重点向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倾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港口控股集团
49		用好现行的国际班列运营爬坡奖励政策，探索通过整合市级各类港口补贴资金，设立奖励资金、优化奖补措施等政策，正向激励支持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发展。	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港口控股集团

序号	支持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50	十四、保障措施	积极支持上合物流园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项目资金或专项债券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财政局
51		拓宽投资融资渠道，进一步强化上合物流园专项基金的产业引导作用。	市国资委、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
52		支持清退上合物流园规划范围内低效土地，进一步整合园区规划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土地资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
53		完善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行政管理体制，支持园区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薪酬机制和奖惩机制。	市委组织部、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54		市区协同联动，针对上合组织不同国家制定差异化措施，精准招商、联合招商，重点面向大型国企、大型物流企业、国家主权基金等开展招商引资。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港口控股集团
55		建立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梳理一批上合元素突出、引领带动力强的项目，完善“储备一批、签约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项目推进模式。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连云区政府（上合物流园管委会）、市港口控股集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